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安财综〔2019〕1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转发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瀛湖分局、恒口分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综〔2019〕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税函〔2019〕10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转发《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